

中国钢结构协会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的要求，推动钢结构行业科技创新发展，满足行业市场所需自愿选用标准的有效供给，支持钢结构工程建设与管理的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中国钢结构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是指由中国钢结构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行业 and 市场需求，组织有关机构和单位提出并制定，技术上先进且不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或填补空白，由中国钢结构协会发布的自愿性标准，是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益补充。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团体标准的立项、编制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复审、修订、作废等管理工作。

第四条 协会代表会员单位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成立协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简称标委会），作为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的决策机构、协调机构和编制机构，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体系统筹规划，团体标准制（修）订等。根据业务分工，协会秘书处科技事务部作为标委会的具体管理工作，归口负责团体标准编制、修订、宣贯、培训、实施、监督、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和分歧裁定等日常工作。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和批准发布由协会统一发布。协会秘书处科技事务部负责按有关规定办理协会团体标准的备案。

第六条 中国钢结构协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体系统筹规划,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审查,团体标准立项、批复等工作。

第七条 中国钢结构协会代号的缩写是 CSCS。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

第八条 团体标准以协会为平台,通过快速、灵活、高效的标准市场化工作机制,由各分支机构组织会员单位或个人自主申报,标委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修订。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编制应积极贯彻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要依据钢结构行业发展的需要,吸纳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并经实践检验成熟适用,符合规定程序,遵循科学、自愿、公开、公正和协商一致的原则。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范围包括:

(1) 钢结构领域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设备的应用等。

(2) 钢结构行业涉及专利的技术等。

(3) 钢结构领域设计、制作、施工(包括安装)、及验收、维护和管理等。

(4) 钢结构领域的试验、质量检测和评定方法等。

(5) 钢结构领域中具有前瞻性、前导性的技术。

(6) 钢结构领域的信息技术等。

(7) 促进钢结构行业自律的管理、评价、服务类标准等。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提出:

(1) 由会员单位或个人提出的团体标准提案;

(2) 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的团体标准提案;

(3) 协会分支机构等团体组织提出的团体标准提案；

(4)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的团体标准提案。

第十二条 经协会标委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提出申请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其他单位或个人负责组建标准编制工作组，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标准起草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承担单位应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30 天。

第十四条 协会标委会对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进行批准和发布，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年代号组成，编号格式为“T/协会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年代号”，如“T/CSCS-001-2016”。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6-12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编写格式应符合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等标准编写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及其初稿、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标准释义等标准制修订过程各阶段所产生的技术文件，其知识产权归中国钢结构协会所有。

第十八条 由协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

第三章 调整与撤销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编写单位因情况变化需对项目进行调整的，如变更标准名称、技术内容、成员组成等，或需撤销项目的，应填写

项目变更申请表，向协会标委会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予以变更。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未通过，由协会标委会退回编制组修改完善的，可自动延期6个月，再次提交后仍然审查未通过的项目由协会标委会予以撤销。

第四章 实施

第二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推荐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个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协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自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之日起自动废止，并由协会发文公告。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协会开展相应的实施工作。

（一）组织发行团体标准，通过公告、官网、会议等形式进行宣传。

（二）组织会员等有关单位开展对团体标准的培训。

（三）通过官网、会议、函件等各种方式收集、整理团体标准的应用情况，了解掌握团体标准使用中的不同意见，根据意见开展复审、转化申报升级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等程序。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宣贯、推广和实施由协会统一管理，鼓励行业使用团体标准，协会会员有推广使用团体标准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协会进行反馈。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由协会对团体标准的发行、宣传、培训和标准应用过程意见进行收集整理。

第二十六条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标委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

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复审和修订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第五章 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制修订和实施团体标准过程中对团体标准涉及专利问题的处置。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专利包括有效的专利和已提交申请的专利。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中涉及的专利应是必要专利，即实施该项标准必不可少的专利。

第三十一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参与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尽早向归口单位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同时提供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参与标准制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未按要求披露其拥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鼓励没有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者个人在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同时将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提交给归口单位，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三条 归口单位应将其获得的专利信息尽早报送协会。

第三十四条 协会在涉及专利或者可能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前，对标准草案全文和已知的专利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0 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将其知悉的其他专利信息书面通知协会。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过程中涉及专利的，归口单位应及时要求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该声明应由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在以下三项内容中选择一项：

（1）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2）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3）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第三十六条 除强制性国家标准外，未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根据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团体标准不得包括基于该专利的条款。

第三十七条 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草案报批时，归口单位应同时向协会提交专利信息、证明材料和专利实施许可声明。涉及专利但未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根据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团体标准草案不予批准发布。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发现标准涉及专利但没有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协会责成归口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并提交协会。未能在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根据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协会可以视情况暂停实施该团体标准，并责成相归口单位修订该标准。

第三十九条 对于已经向归口单位提交实施许可声明的专利，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转让或者转移该专利时，应事先告知受让人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内容，并保证受让人同意受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的约束。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中所涉及专利的实施许可及许可使用费问题，由标准使用人与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依据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协商处理。

第四十一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的国际标准制修订的团体标准，该团体标准中所涉及专利的实施许可声明同样适用于本团体标准。

第四十二条 在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引用涉及专利的标准，应按照本规定重新要求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第四十三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专利信息披露和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具体程序依据《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团体标准文本有关专利信息的编写要求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四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协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第四十六条 团体标准化经费来源：

- （一）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赞助；
- （二）编制组的资助；
- （三）协会秘书处开展专业领域标准化咨询、服务等工作的收入；
- （四）协会标准的出版销售收入。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国钢结构协会负责解释。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中国钢结构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钢结构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规定了中国钢结构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批准发布、出版、复审、修改等工作程序和要求。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钢结构领域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应遵循“面向市场、服务行业、自主制定、适时编制、及时修订、不断完善”的原则，与技术创新、行业发展、应用推广相结合，统筹推进。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立项

第五条 协会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和个人均可随时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并按照规定填写《中国钢结构协会团体标准编制立项申请书》（见附件1），并通过协会网站进行申报。

第六条 协会分支机构负责归纳、提出和汇总本领域内的团体标准计划建议，并上报协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原则上，每季度的1月、4月、7月、10月上旬报送；特殊情况下也可以报送。

第七条 标委会根据申请内容，负责归纳汇总，并组织标委会委

员进行审查，通过后上报协会。

第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计划项目由协会统一批复下达。执行过程中如需要调整，由会员单位、分支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报协会标委会和协会批准。

第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计划实行年度情况报告制度，各分支机构应于每年 11 月底前向协会标委会提交本分支机构团体标准制修订情况报告。重大事项应随时向协会标委会报告。

第十条 标委会以会议形式或函审形式对《中国钢结构协会团体标准编制立项申请书》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必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专家同意意见为审核有效，由协会发文正式立项。

第十一条 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由协会与团体标准主编单位签订《中国钢结构协会团体标准编制项目协议书》（见附件 2）。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

第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计划项目应按立项要求，由技术归口单位负责组织实施与协调管理，原则上要求组建由科研、生产、用户等方面参加的标准起草工作组，组长由具有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担任。

第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制应按立项要求编制，并确保标准编制所需人力、技术和经费等各项资源。

第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草案应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及协会规定及要求编写。

第十五条 起草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时，应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 3），其内容一般包括：

(1) 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2)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解决的主要问题，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3)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4) 明确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对于涉及专利的标准项目，应提供全部专利所有权人的专利许可声明和专利披露声明；

(5) 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6)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7) 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8)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9) 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10)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11) 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12)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编制单位形成初稿须由主编单位组织专家会议审议，根据审议意见进行补充、修改等过程完成征求意见稿，提

交协会定向征求意见。协会将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在协会网站公开征求意见，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个人应在征求意见期限内提出书面意见，填写《标准征求意见表》（见附件4），并反馈至编委会。若意见重大，应附说明论据或提出论证资料。逾期未提供书面意见，按无异议处理。

第十七条 编制组根据反馈的意见进行认真梳理，形成标准送审稿，并填写《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5）。对不采纳的意见应有明确的理由。

第十八条 征求意见稿修改后，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的，应再次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制定 CISA 团体标准的项目，或现行 CISA 团体标准的修订项目，可采用快速程序。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审查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阶段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协会标委会。协会标委会组织专家审查会，审查专家不少于9人，且为单数，团体标准编制人不得参与审查。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一般采用会审的方式，针对特别重要的采取函审和会审结合的方式。审查专家对审查结论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时需填写“中国钢结构协会团体标准投票单”（见附件6）。审查会应形成会议纪要（见附件7），专家组组长和副组长签字确认。

函审回函率不足四分之三时应重新组织审查，回函同意数超过四分之三视为通过。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会审的程序和要求：

(1) 送审材料与会议通知应于会审前 7 个工作日提交给审查会全体成员；

(2) 会审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全体委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3) 会审时必须形成《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并附“参加标准审查会专家名单（见附件 8）”以及未到会委员委托代表参加会议的书面委托书。

第二十三条 对未通过审查的送审稿，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审查，或终止计划。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报批

第二十四条 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送审稿，由编写组根据会议纪要修改完善后，提出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填写《标准报批申报单》（见附件 9）的相关内容，连同相应的报批文件提交标委会。

第二十五条 标委会负责组织对报批稿的技术内容、编写质量及有关附件进行全面复核。报批稿的复核要求主要包括：

- (1) 应达到标准项目任务书中的预定目标和要求；
- (2) 应符合国家的现行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
- (3) 符合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要求；

(4) 应与相关标准，特别是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协调一致；

(5) 技术内容应正确无误，符合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的原则；

(6) 标准中是否涉及专利，如涉及专利，其处置说明是否清晰；

(7) 标准编写格式与表达方法应符合 GB/T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有关规定；

(8) 标准报批文件应齐全，符合本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 《标准报批申报单》经编委会负责人签字后，按表 1 规定的报批文件份数及要求报送标委会。

表 1 标准报批文件要求

序号	报批文件名称	份数
1	报送函	1
2	报送函附件 1：报批标准项目汇总表	1
3	报送函附件 2：报批项目的情况说明	1
4	标准申报单	1
5	标准报批稿	3
6	标准编制说明	2
7	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1
8	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1
9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译文及标准对比表	各 1
10	出版用照片	1

注：所有报批文件必须同时提交电子版（含扫描件）

第二十七条 协会标委会对协会团体标准报批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要求的，按规定进行编号，并报协会进行批复；若不符合要求，则退回至团体标准主编单位。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主编单位应加强对退回报批稿的整改工作。整改后的报批稿应重新办理报批手续，并在上报公文中说明第几次报批。

第六章 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归档

第二十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后，应尽快出版发行，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出版时，除编辑性修改外，不得改动原稿；
- (2) 确保标准文本的印刷质量；
- (3) 至少在标准实施前 1 个月发行；
- (4) 确保标准纸质文本和 PDF 格式电子版二者的一致性；
- (5) 按规定赠送出版的标准文本。

第三十条 协会标委会秘书处对协会团体标准电子档案进行管理。

第七章 团体标准的复审和修订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标委会应根据技术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及实施情况统一组织进行复审和修订。团体标准的复审和修订根据需要不定期集中组织。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协会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中国钢结构协会团体标准复审和修订申请并填写《中国钢结构协会团体标

准编制/修订项目申请书》和《中国钢结构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见附件 1 和附件 10）。

第三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复审工作由标委会负责。复审形式可采用会审或函审。

第三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三种情况。

（1）标准的技术内容不作修改，应予以确认继续有效；

（2）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需做较大的修改，应作为修订项目列入标准项目计划；

（3）属于下列情况的标准应予以废止：标准适用的产品已退出市场，涉及的主要技术已被淘汰；标准内容被其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所涵盖或替代。

第三十五条 协会标委会对标准进行复审/修订进行审核并表决，填写“中国钢结构协会团体标准复审/修订投票单”（见附件 11），必须有复审/修订委员的 3/4 及以上同意方视为通过。

第三十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复审后，由提出《标准复审报告》（内容包括：复审简况、复审程序、处理意见、复审结论等），按表 2 要求报送标委会，审核后报送协会。

第三十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由协会批准发布。

第三十八条 继续有效的协会团体标准再版时，需在标准编号后标注复审确认时间。

表 2 标准复审报批文件要求

序号	报批文件名称	份数
1	报送函	1
2	标准复审报告	2
3	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	2
4	标准复审意见表	2
注：所有报批文件必须同时提交电子版（含扫描件）		

第三十九条 当团体标准中的任何内容有过时或者错误信息，或者需要新增内容，并且需求和可行性评估表示修订可以进行时，应启动标准的修订。修订标准程序和制定新标准的程序一致。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号改为修订后的年号。

第四十条 需作废的团体标准，由协会会长签署中国钢结构协会团体标准作废公告（见附件 12）。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标准的编号。

第八章 团体标准的修改

第四十一条 当协会团体标准的技术内容不够完善，在对标准的技术内容作少量修改或补充后，仍能符合当前科学技术水平、适应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的，可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采用修改单的方式修改协会团体标准时，每项标准修改一般不超过两次，每次修改内容一般不超过两项。

第四十二条 任何会员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协会团体标准修改建议，由原标准起草的牵头单位按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进行《标准

修改单》（见附件 14）的起草、征求意见，并由标委会进行审查，形成修改单报批稿及相关材料（见表 3），报协会批准。修改单起草阶段的征求意见时间可以缩短为 1 个月。

表 3 标准修改报批文件要求

序号	报批文件名称	份数
1	报送函	1
2	标准修改申报单	1
3	标准修改单（报批稿）	2
4	标准修改单编制说明	1
5	标准修改单审查纪要（函审的，必须附全部函审单）	1
6	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1
7	标准修改单审查投票汇总表	1
8	修改用照片	1

注：所有报批文件必须同时提交电子版（含扫描件）

第四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修改单由协会批准发布。

第四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再版时，《标准修改单》作为附件一并出版。

第四十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复审和修订时，应当将《标准修改单》一并复审、修订。

第九章 联合制定和发布

第四十六条 协会鼓励与其他社会团体联合制定团体标准，联合制定的团体标准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应分别在参与制定的社会团体进行立项。
- (2) 立项后应共同组织团体标准编制组进行编制。
- (3) 团体标准初稿完成后应分别在参与制定的社会团体进行公开征求意见。
- (4) 形成审查稿后，应共同组织审查专家进行审查。
- (5) 审查通过后，应分别在参与制定的社会团体进行报批、批复和实施。
- (6) 标准号应按各自规定进行编号，印刷时并列多个编号。
- (7) 应协商一致由出版社出版，共同进行宣贯和培训。
- (8) 团体标准废止应由参与制定的社会团体分别进行废止。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国钢结构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中国钢结构协会团体标准编制/修订项目申请书

项目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制定或修订	修订标准号	完成时间	
目的和理由: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内先进标准号名称及采用程度:			
主编单位及参编单位			
主编人及参编人名单			
负责起草单位意见		审查或推荐单位意见	
中国钢结构协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意见			

附件 2

中国钢结构协会团体标准编制项目协议书

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类 <input type="checkbox"/> B类 <input type="checkbox"/> C类 <input type="checkbox"/> D类			
标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制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原标准号		
主编单位				
通讯地址				
参编单位	1. 2. 3.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项目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主要技术内容、阶段性工作安排以及预期目标和技术指标：				
项目申报人标准化工作经历：				
参编单位、人员及任务、分工：				
单 位	姓 名	职 务/职 称	专 业 特 长	任 务 分 工
主编单位意见：		中国钢结构协会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附件 3

《标准名称》编制说明

(1) 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2)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解决的主要问题，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3)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4) 明确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对于涉及专利的标准项目，应提供全部专利所有权人的专利许可声明和专利披露声明；

(5) 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6)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7) 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8)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9) 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10)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11) 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12)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4

标准征求意见表

项目名称:			
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截止日期:			
单位名称:		请在规定时间内将反馈意见寄往通讯处或发 E-mail。	
通讯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E-mail:			
标准名称:			
意见和理由: (必要时可另附页)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理由
1			
2			
3			
4			
5			
6			
7			
8			
填写人姓名:		工作单位:	
邮编:		通信地址:	
填写日期:		联系电话:	签字或盖章:

附件 5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负责编制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填写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 说明:
1.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2.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 回函的单位 个。
 3.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 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4. 没有收到回函的单位数 个。

附件 6

中国钢结构协会团体标准投票单

中国钢结构协会团体标准投票单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名称:	
投票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标准作为协会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标准作为协会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日期:	签字:

投票须知:

1. 请在投票结果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2. 若填第一个“□”，请不要在其后添加“附意见”字样。

附件 7

中国钢结构协会标准会议纪要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及专家组签名单
- 二、会议内容和过程简介
- 三、标准整体分析和水平概述
- 四、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五、标准的具体修改意见
- 六、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中国钢结构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

标准名称	
编写组名称	
申请人（单位）：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原因	
使用简况	

附件 11

中国钢结构协会团体标准复审/修订投票单

中国钢结构协会团体标准复审/修订投票单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名称：	
复审/修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标准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标准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标准作废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日期：	签字：

投票须知： 1. 请在复审/修订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2. 若填第一个“□”，请不要在其后添加“附意见”字样。

中国钢结构协会团体标准作废公告
China Steel Construction Society (CSCS)
Cancellation for Body Standards and Codes

20 年 第 号 (总第 号)

No.20XX-0X (No.00X in total)

中国钢结构协会批准《 (标准名称) 》(T/CSCS-xxx-xxxx)
标准作废，现予公告。

The CSCS Standard T/CSCS-xxx-xxxx for XXXX was
cancelled by China Steel Construction Society , and now it is
effective.

中国钢结构协会

China Steel Construction Society

年 月 日

中国钢结构协会团体标准公告
China Steel Construction Society (CSCS)
Announcement for Body Standards and Codes

20 年 第 号 (总第 号)

No.20XX-0X (No.00X in total)

中国钢结构协会批准《(标准名称)》(T/CSCS-xxx-xxxx)
标准, 现予公告。

The CSCS Standard T/CSCS-xxx-xxxx for XXXX was
approved by China Steel Construction Society , and now it is
effective.

中国钢结构协会

China Steel Construction Society

年 月 日

标准修改申报单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编单位 或归口单位						
联系信息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				邮编	
修改起草单位						
修改理由						
是否需要通报		建议实施日期				
协会标准化管 理委员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中国钢结构协会团体标准 涉及专利的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团体标准管理工作，鼓励创新和技术进步，促进团体标准合理采用新技术，保护社会公众和专利权人及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团体标准的有效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国钢结构协会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制修订和实施团体标准过程中对团体标准涉及专利问题的处置。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专利包括有效的专利和已提交申请的专利。

第四条 团体标准中涉及的专利应当是必要专利，即实施该项标准必不可少的专利。

第二章 专利信息的披露

第五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参与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尽早向协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或者归口单位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同时提供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参与标准制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未按要求披露其拥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鼓励没有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者个人在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同时将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提交给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者归口单位，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标准编制组或者归口单位应当将其获得的专利信息尽早报送中国钢结构协会。

第八条 中国钢结构协会应当在涉及专利或者可能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前，对标准草案全文和已知的专利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0 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将其知悉的其他专利信息书面通知中国钢结构协会。

第三章 专利实施许可

第九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过程中涉及专利的，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者归口单位应当及时要求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该声明应当由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在以下三项内容中选择一项：

(一)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二)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三)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第十条 除强制性国家标准外，未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根据第九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团体标准不得包括基于该专利的条款。

第十一条 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草案报批时，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者归口单位应当同时向中国钢结构协会提交专利信息、证明材料和专利实施许可声明。涉及专利但未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根据第九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团体标准草案不予批准发布。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发现标准涉及专利但没有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中国钢结构协会应当责成标准编制组或者归口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并提交中国钢结构协会。未能在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根据第九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中国钢结构协会可以视情况暂停实施该团体标准，并责成相应的标准编制组或者归口单位修订该标准。

第十三条 对于已经向标准编制组或者归口单位提交实施许可声明的专利，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转让或者转移该专利时，应当事先告知受让人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内容，并保证受让人同意受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约束。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中所涉及专利的实施许可及许可使用费问题，由标准使用人与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依据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的国际标准制修订的团体标准，该团体标准中所涉及专利的实施许可声明同样适用于本团体标准。

第十六条 在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引用涉及专利的标准的，应当按照本细则第三章的规定重新要求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第十七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专利信息披露和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具体程序依据《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文本有关专利信息的编写要求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中国钢结构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中国钢结构协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钢结构协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管理，科学公正开展中国钢结构领域标准化工作，提高团体标准制定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中国钢结构协会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标委会是在一定专业领域内，从事中国钢结构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和技术审查等标准化工作的非法人技术组织。

本条例适用于标委会的构成、组建、换届、调整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中国钢结构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标委会的统一管理，协会秘书处科技事务部作为标委会的具体管理工作，归口负责团体标准编制、修订、宣贯、培训、实施、监督、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和分歧裁定等日常工作。协会标委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的决策机构、协调机构和编制机构，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体系统筹规划，团体标准制（修）订等，并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组织编写和实施协会团体标准的发展规划、体系规划；
- （二）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的编制；
- （三）负责团体标准有关的政策、制度、标准化文件的制定和决策；

(四) 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查、批复和实施、宣贯和培训等管理工作；

(五) 处理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知识产权管理、争议处置等；

(六) 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建立标准化技术组织，确定标准化技术组织工作范围等。

(七) 其他与标委会管理有关的职责。

第四条 协会各分支机构都参与标委会的工作，对标委会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以及国际标准化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为标委会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第五条 标委会应当开发包容、科学合理、公开公正、规范透明地开展工作，可以接受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委托，开展与钢结构领域有关的标准化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标委会由协会各分支机构推荐的委员组成，委员应当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可以来自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公共利益方等相关方。来自任意一方的委员人数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 1/2。教育科研机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检测及认证机构、社会团体等可以作为公共利益方代表。

第七条 标委会委员不少于 23 人，且为单数，其中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不超过 4 名。

同一单位在标委会任职的委员不得超过 2 名。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不得来自同一单位。

第八条 标委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由协会各分支机构或理事、常务理事单位推荐的代表和行业有关专家组成。

（二）应为各分支机构或单位的标准化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员，能够作为各分支机构或单位的全权代表参加团体标准的审查等工作。

（三）能够取得推荐分支机构或单位的必要技术和专家等资源支持，并保证持续参加团体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活动。

（四）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熟悉相应标准的专业知识，实践经验丰富，责任心强，有较高的组织协调能力。

第九条 标委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本专业领域的技术专家；

（二）在本专业领域内享有较高声誉，具有影响力；

（三）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

（四）熟悉标委会管理程序和 workflows；

（五）能够高效、公正履行职责，并能兼顾各方利益。

第十条 主任委员负责标委会全面工作，应当保持公平公正立场。主任委员负责签发会议决议、标准文件等标委会重要文件。主任委员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签发标准文件等重要文件。

第十一条 标委会设秘书处，负责标委会的日常工作。秘书处设在协会科技事务部。

第十二条 标委会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不超过 3 名。秘书长由协会科技事务部主任担任。

第十三条 秘书长负责标委会秘书处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标委会委员应当积极参加标委会的活动，履行以下职责：

- （一）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等方面的工作建议；
- （二）按时参加团体标准立项、技术审查和标准复审等团体标准管理工作，按时参加标委会年会等工作会议；
- （三）履行委员投票表决义务；
- （四）监督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及秘书处的工作；
- （五）及时反馈协会团体标准实施情况；
- （六）参与钢结构领域国际标准化工作；
- （七）参加协会标委会组织的培训；
- （八）承担标委会会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 （九）标委会条例规定的其他职责。

委员享有表决权，有权获取标委会的资料和文件。

第十五条 标委会应当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年会，总结上年度工作，安排下年度计划等。全体委员应当参加年会。标委会可以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或者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微信群等方式，研究处理相关工作。标委会召开会议时，应当提前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六条 以下事项应当由秘书处形成提案，提交全体委员审议，并形成会议纪要：

- （一）标委会及其秘书处工作条例；
- （二）工作计划；
- （三）钢结构领域标准体系表；
- （四）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建议；
- （五）团体标准批复建议；
- （六）标委会委员调整建议；
- （七）标委会工作条例规定应当审议的其他事项。

（一）、（四）、（五）、（六）事项审议时，应当提交全体委员表决，参加投票的委员不得少于 3/4。参加投票委员不少于 2/3 赞成，方为通过。表决结果应当形成决议，由秘书处存档。

第十七条 标委会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和国际标准化工作的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标委会应当遵循发展需要、科学合理、公开公正、国际接轨的原则。

第三章 任期、换届、调整

第十九条 标委会每届任期 4 年，任期届满应当换届。换届前应当公开征集委员，标委会秘书处提出换届方案报送协会。

协会应当对换届方案进行审核，并与各分支机构协商一致后，予以换届。

第二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标委会全体委员表决，标委会可以提出委员调整的建议，并报送协会予以调整。委员调整原则上每年不得超过一次，每次调整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 1/5。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标委会应当建立内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自律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标委会秘书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协会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将标委会的工作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秘书处应当向全体委员报告年度经费收支情况。

禁止标委会以营利为目的收取费用。严禁采取摊派、有偿署名等方式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二十三条 标委会印章由协会统一制发或代以协会公章。

标委会印章属于业务专用章，在开展钢结构领域标准化工作时使用，主要用于上报材料、请示工作、征求意见、召开会议、对外联络以及协会标委会规定的其他事项，不得超出范围使用。印章使用需经标委会主任委员或者其授权的副主任委员签字批准。若代以协会公章，印章使用则按照协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标委会应当按照《标准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标准档案。标委会日常工作的文件材料应当及时归档，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协会等部门举报、投诉标委会、委员和秘书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举报、投诉的受理单位应当及时调查。对查证属实的，由协会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六条 标委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标委会报协会撤销委员资格：

- （一）未履行本条例和标委会工作条例的职责的；
- （二）连续两次无故不参加投票表决的；
- （三）利用委员身份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标委会直接责任人由协会通报其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视情节依规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标委会在工作中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由中国钢结构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